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十二期辅导备案文件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海通证券结合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劲光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郑光炼、黄超、陈晓楠三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郑光炼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潘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

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国林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绍兴市科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迈科实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2	阮杏珍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叶苗良	董事、副总经理
4	章建昌	董事
5	田利明	独立董事
6	鲁爱民	独立董事
7	娄建江	独立董事
8	张薇	监事会主席
9	钱惠丽	监事
10	汪爱萍	监事
11	王飞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章宁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协助劲光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海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向劲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2、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收集、整理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熟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收集并整理了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建立并逐步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5、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讨论，确定募投方案，并对公司财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状况。

6、针对前期辅导调查所发现的劲光股份存在的问题，海通证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同辅导对象及其他机构认证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进行分析并加以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节点、相关责任人等等。辅导人员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7、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8、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劲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劲光股份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其他辅导工作进行，主要包括：

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整体规范情况，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2、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光股份”）自 2017 年 3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劲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海通证券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光股份”）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3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劲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劲光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9日

关于对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659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光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劲光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劲光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劲光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劲光公司向贵局报送劲光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光股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劲光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较好的掌握了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

本所认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

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辅导机构及劲光股份已完成预期的辅导计划，基本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 6月 10日